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110020597
收發日期：111年10月18日
創稿文號：1111283441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3號
傳 真：(02) 2370-9100
承 辦 人：徐月玲
聯絡電話：(02) 2303-9978轉1214
電子郵件：linda@tfri.gov.tw

受 文 者：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試人字第1112225031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3件) 如說明三(林業試驗所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.pdf、林業試驗所學生實習實施要點.pdf、本所提供大專院校111年暑假實習名額表暨報名表.odt，共三個電子檔案) [1111283441_1_林業試驗所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.pdf](#) (ATTCH1)
[1111283441_2_林業試驗所學生實習實施要點.pdf](#) (ATTCH2)
[1111283441_3_本所提供大專院校111年暑假實習名額表暨報名表.odt](#) (ATTCH3)

主旨：本所為提供大專院校學生112年寒假實習機會，請貴校於111年11月11日(星期五)前彙整相關系所之報名表並函送本所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申請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本所學生實習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，本所各單位研究人員於同一實習期間，以接受5名實習學生為限；如各校提列需求人數合計超過本所可提供之名額時，將由本所相關單位依需求條件逕行遴選。

(二)本所112年提供各校學生寒假實習，期間為112年1月13日至2月12日止(預計1個月)，如因疫情變化需調整實習期間或取消將再另案通知。

(三)本所預計於111年12月中旬前完成審查作業，屆時再發函通知各校審查結果。

二、本所提供之實習屬於無薪性質，實習期間之學生保險、膳宿及交通等請各校自理。

三、

檢送本所「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」、「學生實習實施要點」及「提供大專院校112年寒假實習名額表暨報名表」各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東海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

創稿文號：1111283441

收發文號：1110020597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	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總收發.		秘書室二組		111-10-18 11:21	收文
2	教務處(登).		教務處	111-10-18 11:35	111-10-18 11:35	收文
3	課務組(登).		課務組	111-10-20 07:49	111-10-20 07:49	收文
4	謝明琛組員		課務組	111-10-24 14:45		承辦